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時間

一、第1階段網路登錄：

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至6月20日（星期三）**現場報名截止前，逕上網站登錄報名基本資料（網址 http://teacher.phc.edu.tw），並列印報名表，於第2階段現場報名時，持往現場報名地點報名，未完成網路登錄作業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現場報名，**報名多項類別者須分別登錄應考類別並分別列印該類別報名表**。

二、第2階段現場報名：

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及6月20日（星期三）9：00 - 11：30，14：00 - 16：30。**

叁、現場報名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澳國小）校長室（後棟1樓西側）。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221號，電話：06-9212412#011）

肆、報名方式

持線上登錄後列印之報名表，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如附件1之委託書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可報名多項類別，但不接受通訊報名，**每類別報名須分別列印報名表並依規定黏貼照片。**

伍、甄選類別

一、一般代理教師（含實缺、兵役缺、留職停薪等）。

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四、幼兒園代理教師。

陸、缺額

上述一至四類甄選缺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https://www.penghu.gov.tw/edu/）（以下簡稱教師甄試網）。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一般代理教師：

1.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資格者，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大學以上畢業。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或同一般代理教師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1.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修畢特教職前教育課程。

　　　3.大學以上畢業。

（四）幼兒園代理教師：

1.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修畢幼教職前教育課程。

3.大學以上畢業。

三、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7月19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2）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

捌、現場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上網登錄時詳填各欄）。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

（三）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繳交「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3）供聯合介聘甄選小組審查。

玖、報名費

　　每類別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拾、甄選方式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一、筆試：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 | 題型 | 備 註 |
| 一般代理教師 | 教育專業測驗 | 選擇題 | 地點：文澳國小 |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英語專業知能（全英試卷） |

二、口試或試教：

|  |  |  |
| --- | --- | --- |
| 類 別 | 口 試 或 試 教 科 目 及 範 圍 | 備 註 |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英語口試10分鐘（含英語朗讀）** | 地點：文澳國小 |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試教10分鐘，於考試前30分鐘抽主題**。  領域自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特殊需求。  主題：認識自己、我愛學校生活、環保愛地球、購物樂、環境大掃除、我們都是好朋友、社區總動員、快樂過端午、中秋賞月樂、交通工具大集合。 | 地點：文澳國小  **僅得使用試教場地提供之書寫工具。**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試教10分鐘，於考試前30分鐘抽主題。**  領域自訂：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  主題：我長大了、我們都是好朋友、生活用品大集合、神奇大自然、甜蜜好滋味、快樂過端午、環保愛地球、夏天樂悠遊、模仿表演秀、交通工具真便利。 | 地點：文澳國小  **僅得使用試教場地提供之書寫工具。** |

拾壹、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筆試應考時間：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時間 | | 備 註 |
| 9：00-10：00 | 10：30-11：30 |
| 一般代理教師 | **教育專業測驗** |  | 地點：文澳國小  各類別試場考前10分鐘預備 |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 **英語專業知能**  **（全英試卷）** |

（二）應考人於筆試開始考試後**逾時15分鐘未入場應試視同棄權**，未達40分鐘不得離場。

二、口試及試教報到：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幼兒園代理教師者，**統一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3：00前，親自至文澳國小視聽教室報到抽籤**，**逾時（13：00）**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口試考試時間：

（一）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3：30開始考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四、試教考試時間：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試：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3：40開始考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二）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3：40開始考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各類別試場之位置另行公布。

拾貳、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一般代理教師及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一）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一）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二）修畢特教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三、幼兒園代理教師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二）修畢幼教職前教育課程，列為第2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3順位候用。

　 四、各類別錄取方式：

　 （一）一般代理教師：

依教育部所訂資格順位及筆試成績總分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二）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筆試佔總成績50％，英語口試佔總成績50％（英語口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教育部所訂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排序；口試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及幼兒園代理教師：

筆試佔總成績50％，試教佔總成績50％（試教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教育部所訂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排序；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口試及試教以原始成績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總成績依配分比例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拾參、放榜公告

各類別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列冊候用名單於**民國107年7月12日（星期四）21：00前於教師甄試網公布，並公告於文澳國小門首**。

拾肆、公開介聘作業

訂於**民國107年7月20日（星期五）9：00假文澳國小視聽教室辦理**。列冊候用人員及被委託者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被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到場填寫志願表憑辦，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應聘手續

一、經公開介聘後，應於**民國107年7月27日（星期五）前**，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二、**留職停薪缺（含兵役、育嬰、進修等）代理期間為自事實發生日起至原因消滅日止，屆時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補實或任何補償。**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該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四、列冊候用人員於有效期間內，視各校出缺情形依序候用，通知不到者，視同放棄，即不再列冊候用。

拾陸、經錄取介聘之教師由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敘薪**（「合理員額外加代理教師」之薪給不含離島加給）**。

拾柒、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4）於107年**7月12日11：50至14：00**，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回傳文澳國小（傳真電話06-9217351）提出疑義申請，並以電話（06-9212412#011）確認。

三、**複查筆試、口試或試教成績請於民國107年7月19日（星期三）9：00至11：00，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文澳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筆試、口試或試教之成績手續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整。**

　四、**若經成績複查後，有成績更動而造成列冊候用人員序位更動之情事，將在介聘分發前另行公布於教師甄試網及文澳國小門首。**

　五、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教師甄試網，並公告於文澳國小門首，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一般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幼兒園代理教師依教育部所訂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以正式教師縣內介聘及公費生分發後之餘缺，提供志願選填；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依教育部所訂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目前尚無缺額，視缺額情形予以介聘出缺學校。**上開人員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止**。

　八、本簡章經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決議通過，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教師甄試網，修訂時亦同。

附件1：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2：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107年7月19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07年7月19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107年6月 日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3：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 | | | | | 電話 |  | |
| 緊 急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 | | 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醫療器材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代讀試題本（由監試人員代讀)  □放大試題本（26 號標楷體）  □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1至3點擇一勾選）：  □1.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2.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3.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繳驗  證件 | □ 身心障礙手冊（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當日仍有效者，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國民身分證（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 | | | | | | |
| 認定  結果 | □查符 □不通過 | | | 介聘甄選小組  核章 | |  | | | |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4：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題號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應考人簽名： | | | |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7年7月12日11：50至14：00**，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回傳**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6-9217351）提出疑義申請，並以電話（06-9212412#011）確認。  **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Ａ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Ａ４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 | | |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筆試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

二、教育專業測驗及英語專業知能題型皆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畫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或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七）使用非應試設備或用品（含發聲設備、行動電話、呼叫器、PDA、平板電腦及相關行動裝置等通訊器材）作答。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九）其他行為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一）發放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卡或互相交談。

　（二）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三）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紙張書寫。

　（四）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至20分：

　（一）毀損答案卡或其他污損。

　（二）繳交答案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三）書籍文件或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四）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卡。

　（六）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三）嚼食口香糖、檳榔或其他食物飲料。

澎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1 | 6月14日（四）至  6月20日（三） | 網路登錄 |  |
| 2 | 6月19日（二）至  6月20日（三） | 現場報名 |  |
| 3 | 7月12日（四）  9：00-11：30 | 筆試時間 |  |
| 4 | 7月12日（四）  11：50 | 公布試題參考解答 |  |
| 5 | 7月12日（四）  11：50-14：00 | 試題疑義申請 |  |
| 6 | 7月12日（四）  13：00 | 一般代理教師及英語代理教師口試報到  特教及幼教代理教師試教報到 |  |
| 7 | 7月12日（四）  21：00前 | 放榜 |  |
| 8 | 7月19日（三）  9：00-11：00 | 筆試、口試、試教或總成績複查成績 |  |
| 9 | 7月20日（五）  9：00 | 代理教師公開介聘 |  |